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 絡 人：楊秀燕  
電 話：7172930 分機 116 3  
傳 真：7262445  
電子郵件：s2897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創字第1071007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1070830委託辦理品質保證系所、附件2108系所評鑑各單位窗口彙整表、附件3委  
辦品保認可實施計畫、附件4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、附件5一般校院基本資  
料表冊、附件6基本資料彙整表本校修正

主旨：辦理「108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說  
明會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8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（系所評鑑）案經召開三次會議，前業於107年3月20日以高師大教創字第1071002317號函送受評班制、實施計畫書暨作業時程等在案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業於8月21日完成決標程序，本次計有29個系所接受訪視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訂於9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本校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室，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（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）至本校辦理說明會，作相關簡報與說明。



三、請各單位指定系所品質保證窗口聯絡人：除受訪教學單位外，尚需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(或配合雲科大校庫提報窗口)等行政支援，爰請教學暨行政單位指定系所品質保證窗口聯絡人，請於107年9月12日(星期三)前擲回系所品質保證窗口填報單(附件二)並參加9月26日說明會。

四、檢附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「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(附件三)、「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」(附件四)、「一般校院基本資料表冊」(附件五)、「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」(附件六)，或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址<http://www.heeact.edu.tw/mp.asp?mp=2>之系所委辦品保認可專區下載參考。

五、「自我評鑑報告」資料準備範圍：本校屬下半年受訪視，「自我評鑑報告」資料準備年度為6個學期(3年)，即105、106、107學年度。惟填報附件五與六「基本資料」各表單規定之學年度及內容請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「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」表冊相同。

六、各受訪系所之主管及承辦人，請107年9月26日務必參加說明二高教評鑑中心到校說明會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本校各一級單位、本校各院院長及系所主管(107.08)

副本：教務處教務創新組、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吳連賞  
**校長 吳連賞**